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79號

再審原告　　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珠

再審原告　　周明定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周幸裕、周裕豐、周政明、周幸惠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51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、民國109年7月15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7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及聲請費用均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。

二、查：

㈠關於再審之訴部分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 年度上字第151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為不得第三審之判決，業已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宣示時確定，再審原告並於6月22日收受送達，有原確定判決辦案進行簿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-28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09年7 月28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有民事再審聲

請狀上最高法院收狀戳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再審原告未敘明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㈡關於聲請再審部分，再審原告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 年度再易第7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再審原告另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經核其聲請狀內所載理由，則係指摘原確定判決之實體如何違法（見本院卷第7-21頁），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